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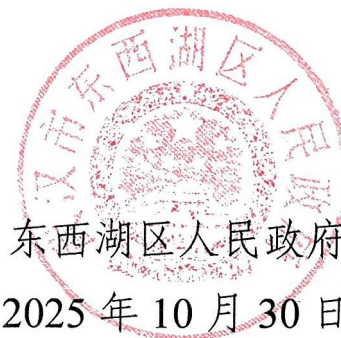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25〕4号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东西湖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经
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30日

（此件删减公开）

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目 录

前 言	(5)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明确发展定位与国土空间规划目标	(10)
第一节 功能定位及目标愿景	(10)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和规划指标	(11)
第三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3)
第一节 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13)
第二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14)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15)
第四节 统筹规划功能分区	(17)
第五节 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18)
第四章 塑造特色魅力的农业农村空间	(20)
第一节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20)
第二节 合理保障乡村生产空间	(22)
第三节 全面提升乡村生活空间	(24)
第四节 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26)
第五章 锚固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29)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结构体系	(29)

第二节	统筹自然生态要素保护与利用	(30)
第三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32)
第四节	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34)
第六章	建设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36)
第一节	塑造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36)
第二节	构建城乡高质量产业布局	(37)
第三节	建设优质多元的居住社区	(38)
第四节	完善高品质服务设施	(40)
第五节	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42)
第七章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44)
第一节	规划分区和用地布局	(44)
第二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47)
第三节	住房保障与供应	(48)
第四节	人居环境品质	(49)
第五节	城市“四线”管控	(51)
第六节	实施城市更新	(52)
第八章	彰显历史文化和城乡风貌特色	(55)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55)
第二节	总体风貌定位与结构	(56)
第三节	公共空间与特色营造	(59)
第四节	中心城区风貌引导与分区指引	(59)
第九章	构建绿色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61)

第一节	打造对外综合交通枢纽	(61)
第二节	完善城乡综合交通体系	(62)
第三节	优化中心城区综合交通	(65)
第十章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体系	(67)
第一节	完善安全可靠的生命线保障系统	(67)
第二节	构建绿色低碳的环境保护系统	(68)
第三节	打造韧性安全的综合防灾系统	(68)
第四节	完善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建设	(71)
第十一章	保障规划有序有效实施	(73)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73)
第二节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传导	(73)
第三节	近期行动计划	(74)
第四节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76)

前 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求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依据《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实施《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围绕省委、省政府实施“七大战略”提升“七个能力”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目标定位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对东西湖区国土空间作出全局安排。

《规划》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整体构建东西湖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布局，是东西湖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总体要求，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指导东西湖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和修复，着力解决东西湖区经济转型、社会转型、空间转型过程中面临的区域协调发展、空间格局和资源配置优化、空间品质提升等问题，实现东西湖区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塑造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国土空间，制定本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围绕省委、省政府实施“七大战略”、提升“七个能力”，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目标定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科学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

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武汉市“三个优势转化”中当好新承载强支撑排头兵，为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贡献东西湖力量。

第3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

第4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引导绿色生产和生活。

系统思维、全域统筹。坚持全过程思维、全系统规划，系统考虑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统筹推进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坚持全要素保护，加强全域、全类型用途管制，提升空间治理能力和水平。

区域协同、城乡融合。整合区域资源，强化错位发展，协同推进汉孝一体化发展，充分融入区域发展格局。强化全域一体，统筹城乡要素，优化城乡开发保护格局，促进城乡融合，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

集约节约、高质量发展。坚持紧凑集约的发展模式，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效率”的原则，处理好质量、总量、流量、存量和变量的关系，推动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外部拓展和内涵提升并重转变，提高城镇空间效能、乡村空间绩效，促进乡村振兴，提升东西湖区全域发展品质。

以人为本、共建共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以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需求为导向，科学合理布局公共设施，组织生产生活空间，不断增进民生福祉，让全体市民共建共享发展成果，全面提升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包括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全域规划范围为东西湖区行政辖区内的国土空间，辖吴家山、长青、慈惠、走马岭、新沟镇、径河、金银湖、将军路、辛安渡、东山、柏泉 11 个街道和常青花园。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吴家山街道全域，长青、径河街道四环线以东区域，用地面积为 30.28 平方公里。

第 6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 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 7 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东西湖区面向 2035 年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统筹全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自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因国家和省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明确发展定位与国土空间规划目标

第一节 功能定位及目标愿景

第8条 功能定位

东西湖区着力建设成产业创新基地、商贸物流枢纽、智能制造创新区、宜居宜业的魅力新城。

产业创新基地。积极融入国家网络强国战略布局，推动网络安全教育、技术、产业融合发展，高质量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加强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搭建网络安全技术创新平台、培育网络安全产业生态，打造网络安全的人才高地、创新高地、产业高地。

商贸物流枢纽。高标准建设武汉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打造辐射全国的交通物流高地，推动吴家山铁路中心站通道提能、口岸强能、贸易赋能、产业增能，促进商贸物流业迭代升级，成为外向型商贸中心、枢纽经济发展高地。

智能制造创新区。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升级，提升智能制造产业含新量，建设全国食品工业强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基地。

宜居宜业的魅力新城。发挥东西湖蓝绿交织生态优势，突出蓝绿空间与城镇空间的融合共生，建设江河共融、山水成轴、产

绿联动的大美东西湖。

第9条 目标愿景

2025年，打造成为具有影响力的网络安全人才培养中心、自主创新研发孵化中心，建成武汉网络安全产业港、新动能发展示范区和国家陆港型物流枢纽。

2035年，建设成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中国网谷”，加快建设网安科技新城，构建“数字技术+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产业集群，高水平打造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打造跨境电商、口岸贸易、保税物流等重点产业。建设具有竞争力的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的一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展望2050年，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网谷”，宜居宜业高品质的城市典范。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和规划指标

第10条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城镇集聚开发，生态和农业空间集中连片、功能显著提升，国土空间格局更加协调有序，空间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空间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国土空间利用质量提升。空间利用集约有序，各类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利用效益明显提升。耕地得到有效保护，建设用地规

模和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用水量显著下降，城市更加宜居宜业，建设成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国家一流经济技术开发区。

生态环境优美。生态保护修复取得明显成效，自然保护地和湿地面积保持稳定，生态环境更加优美，山清水秀的美丽东西湖建设目标基本实现，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得到满足。

城市品质提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城市环境更加宜居，城市绿化、滨水空间品质显著提升，城乡深度融合，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城市发展更具魅力和风范，人民生活富裕幸福，建设成为宜居宜业高品质的城市典范。

第 11 条 规划指标体系

按照可实施、可监督、可考核的原则，围绕约束性和预期性两类指标属性，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方面的规划指标体系。

第三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第 12 条 强化汉孝生态格局保护，促进生态共融发展

基于汉孝区域自然生态要素，划定区域层面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形成“多楔多廊”的生态框架体系，促进汉孝地区生态保障“区域化”。重点推进南部汉江沿线、北部府河绿楔廊道生态协同发展与污染治理，加强“一河多湖”生态联通，强化府河与后湖、白水湖、王母湖等生态廊道链接，形成府河沿线共治共保态势。

第 13 条 构建汉孝一体化新格局，推动城市发展转型

实施一体化的空间、交通、公共服务设施策略，推动交通和公共服务共享，启动市域（郊）铁路建设，打造武汉都市区“1小时”交通圈，完善高快速路系统联系，建立区域“多快多轨”交通体系。

第 14 条 强化产业协作，做强临空经济区

东西湖区东部承接武汉主城产业转移，西部向汉川市辐射，是产业梯度转移枢纽地区。东西湖区发展网络安全、新型显示等，强化与黄陂区空港协作，与蔡甸区、孝感市差异化发展，形成产业联动带。

第 15 条 引领区域发展，共建一体化合作先行区

加强东西湖区三环线沿线与南部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的

交通联系、功能联动和生态共享，提升区域空间环境品质。利用汉江航运优势，加强东西湖港区与其他港口的合作，优化港口功能布局，提升港口物流服务水平。依托梧桐雨城市公园，打造府河湿地生态旅游区，实现生态资源普惠共享。

第二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16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规划确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29 万亩。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范围内的耕地，蔬菜生产基地，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等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并严格管护，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5.35 万亩，主要位于辛安渡、东山、新沟镇、走马岭、慈惠、柏泉等 6 个街道。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 17 条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将湖北武汉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西湖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蔡甸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白鹤嘴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余氏墩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96

平方千米。

第 18 条 城镇开发边界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按照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原则，围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合理保障城镇空间发展需求，优先划入存量空间，结合重大功能配置增量空间，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78.01 平方千米，主要位于东南部将军路、金银湖、径河、吴家山、长青等街道。严格城镇开发边界管理，不得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第 19 条 主体功能区战略

东西湖区范围内将军路、金银湖、慈惠、长青、吴家山、径河、柏泉、走马岭、新沟镇、辛安渡、东山等 11 个街道和常青花园社区纳入城市化地区管理。促进要素集中集聚发展，增强创新能力，推进新型城镇化，承担引领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功能。北部柏泉、径河等作为网安基地核心区，强化创新引领发展。西部走马岭、新沟镇等以南部科创智造大走廊为依托，夯实制造业基础。东部金银湖、将军路等以现代服务为主体，中部吴家山、长青等作为全域综合服务中心。

第 20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统筹区域河湖水网生态格局保护与城市空间发展，构建“西农业、北生态、东南城”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提升西部现代农业产业园辐射能级；加大北部柏泉山水生态资源保护，适度复合休闲游憩功能；优化南部城市建设格局，引导城市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发展，建成产城融合、人居环境优质的高度城市化地区。

第 21 条 农业农村空间格局

统筹农业农村空间布局，规划构建“一带两翼多片”农业农村空间格局，保障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区，在全省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以惠安大道—张柏路美丽乡村示范带串联规模农业、农产品流通、农科创、农文旅等乡村发展片区，打造汉江城乡融合示范翼和府河农业发展示范翼。

第 22 条 生态空间格局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本底，锚固“环城水网、生态湖群”的生态空间格局。保护汉江、汉北河、沧河、府河等环城水网，提升巨龙湖、杜公湖、金银湖、黄塘湖等湖群生态服务能力，加强生态廊道保护修复，彰显东西湖区生态空间魅力。

第 23 条 城镇发展空间格局

强化“网谷引领、双轴驱动”的城镇发展空间格局，充分发挥“中国网谷”核心区国家网络安全基地带动作用，引导公共服务设施、高端产业集聚发展。依托临空港大道南北协作轴，规划布局高新产业、高端服务、高品质配套功能；依托金山大道、东

西湖大道构建东西向产业协作轴，规划布局现代服务业、智能制造产业、食品大健康产业，形成功能差异化、分工协作的城市多组团格局。

第四节 统筹规划功能分区

第 24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将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划分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 5 个一级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以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为原则，主要位于辛安渡、东山以及新沟镇街道西北部。

乡村发展区。除农田保护区以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产、生活配套的区域。重点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引导适度进行旅游开发，严格控制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鼓励通过盘活低效、闲置存量用地，发展乡村振兴新业态。进一步细化乡村发展区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村庄建设区重点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乡村三产融合，建设美丽乡村，主要包括柏泉、东山、辛安渡、新沟镇、走马岭及慈惠等街道各农村居民点；一般农业区为农业农村空间中除农田保护区、村庄建设区以外的区

域,鼓励提升耕地质量,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和重要林地,主要涉及柏泉、径河、长青、慈惠、走马岭、新沟镇等街道乡村地区;林业发展区为规模化林业生产的区域,主要集中在北部睡虎山周边区域。

生态保护区。将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划为生态保护区,主要包含杜公湖湿地公园及余氏墩水厂、白鹤嘴水厂等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将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划为生态控制区,主要位于东山、柏泉、径河、金银湖、将军路等街道范围内府河沿线,慈惠街道汉江沿线生态区域以及金银湖街道环湖生态区域。

城镇发展区。将城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集中连片建设的区域划为城镇发展区,进一步细化城镇集中建设区和城镇弹性发展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包括工业发展区、交通枢纽区、居住生活区、绿地休闲区、商业商务区、物流仓储区、战略预留区、综合服务区;城镇弹性发展区是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规划将柏泉马场、东山镇区东侧部分区域划入城镇弹性发展区。

第五节 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第 25 条 调整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分解下达的约束性指标，保持耕地、湿地等总体数量基本稳定，统筹安排各类非建设用地。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规划城镇建设用地不超过 178.01 平方千米，充分盘活批而未用、闲置和低效用地。规划村庄建设用地不超过城镇开发边界外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充分盘活利用存量村庄建设用地。

第四章 塑造特色魅力的农业农村空间

第一节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第 26 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障农业发展空间。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加强对各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和引导。拓宽补充耕地途径和资金渠道，加强对耕地保护责任主体的补偿激励，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合理引导农业种植结构调整，耕地主要用于粮食、油料、蔬菜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按照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用途管控。

第 27 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分解至各街道。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效农田。推动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 28 条 有序开展耕地补充

大力推进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和流出耕地复耕工作，逐步恢复耕地保护责任缺口。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通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农用地整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有序推进可恢复耕地变为稳定耕地，逐步拓展耕地空间，补充增加耕地数量，强化补充耕地后期管护，确保新增耕地保持稳定耕种状态，不得在自然保护地内建立耕地后备资源或建立基本农田储备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进行动态更新。符合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情形的，应当优先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补划。

第 29 条 稳步提升耕地质量

坚持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实施的原则，在农民意愿较高、不违背当地农业生产和水资源客观条件的地区，实施耕地提质改造，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强化耕地质量动态监测，全面掌握耕地质量等级状况，提升耕地质量管理水平。

第 30 条 改善耕地生态功能

坚持生态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推进耕地休养生息，采取“养、退、休、轮、控”综合措施，对耕地进行全面养护。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治理，控制耕地面源污染，保障农用地环境安全，规范畜禽养殖管理。保护农田生物多样性，发挥耕地

生态景观复合功能，实现景观与农业的相互融合。

第二节 合理保障乡村生产空间

第 31 条 优化乡村生产空间布局

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发展果蔬、水产等优势农产品，保障“菜篮子”产品供应，促进农业生产要素在空间上配置优化，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优化高效农业空间布局。在辛安渡街道惠安大道沿线、东山街道吴新干线沿线等优质耕地资源相对集中区域，打造高标准农田，建设东西湖西部优质蔬菜生产基地，发展水生菜、精细菜、设施蔬菜和季节性蔬菜。

优化特色农业空间布局。在走马岭、新沟镇东侧坑塘分布集中的区域，积极推广池塘尾水处理生态养殖、设施化循环水养殖、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形成特色水产良种养殖基地。

优化精品农业空间布局。在柏泉、东山等街道，结合东山葡萄、柏泉茶叶等农产品特色品牌，扩大精品农业品牌培育，推广精耕细作、有机种养模式，形成都市精品农产品基地。

优化观光农业空间布局。在慈惠、走马岭沿汉江及临近城镇开发边界的区域，依托惠安大道蔬菜带，融合近郊农文旅功能，打造农旅融合基地。

第 32 条 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区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动农产品供给、农耕体验、休闲旅游等产业深度有机融合，加强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用地保障，重点打造形成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区。

辛安渡—新沟镇规模农业产业集群主要依托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农田、高标准鱼塘，发展规模农业、绿色农业。

慈惠—走马岭现代流通产业集群主要依托汉江沿线村庄和周边农田，发展精致农业、产地配送功能，同时依托国家级食品加工园，发展净菜、蔬果等农产品加工，提升农业附加值。

东山农科创产业集群主要依托国家级现代都市农业园，发挥东山葡萄地理标志产品等品牌效应，发展农创孵化、农业科研、示范生产、博览展示、乡村休闲等综合功能。

柏泉农文旅产业集群主要依托府河湿地、山林资源、水乡文化，植入湿地科普、户外康体等郊野游憩功能，为市民提供近郊休闲空间。

第 33 条 支持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壮大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充分发挥东西湖区国有农场优势，发掘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重价值，引导农业与工业、商贸、文旅、物流、信息等现代产业要素融合，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研学康体等新业态，推动农业功能向生产生活生态拓展，构建多主体参与、多要素集聚、多业态发展、多模式推进的乡村产业格局。

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利用农村本地资源

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应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第三节 全面提升乡村生活空间

第 34 条 分类引导村庄发展

适应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要求，引导村庄差异化发展。将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分成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其他类进行建设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分类结合规划实施评估，进行动态调整。

集聚提升类村庄主要指村庄现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较好，具有一定辐射带动作用的中心村和农村新型社区，分布于汉江沿线及柏泉、东山现代农业园等区域。此类村庄重点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资源短板、强化环境整治、保障合理建房需求、塑造特色风貌，推动周边自然村向其集聚，打造“设施完备、功能齐全、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现代化乡村。

城郊融合类村庄主要指城市近郊区以及乡镇镇区驻地周边村庄和农村新型社区。此类村庄加快推进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治

理上体现城市水平，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空间载体。

其他类村庄主要为以农耕传承为主的村庄，有一定社会经济发展基础，人口规模变化不大，规划维持村庄建设，长期传承存续。此类村庄统筹考虑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提升村庄环境。

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建设的引导。各街（乡、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下达的控制指标。村庄建设边界应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重大基础设施廊道的保护和管控要求，避让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地质灾害隐患点。村民住宅、乡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一二三产融合项目应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并充分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空闲地以及其他存量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少占或不占农用地；乡村建设应遵循低强度、小尺度特征，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和建筑体量，与周边环境协调统一。

第 35 条 完善乡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完善村民日常生活所必需的行政管理、卫生养老、文体活动、便民商店、休闲健身、公交站点、公共厕所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鼓励邻近村庄联合建设共享性公共服务设施。柏泉、慈惠等街道乡村旅游资源丰富的村庄，可在满足一般

乡村社区生活圈需求的基础上，配置相应的旅游、文创、科技等特色服务设施。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推动新时代全域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布局区级、街道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公墓选址应符合国家、省、市规范要求。

第 36 条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整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争创全域市级美丽乡村示范区，美丽乡村示范村比例达到 50% 以上。加强养殖业、种植业污染防治，推行种养结合、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完善规模化养殖场环保设施建设，确保农村生态环境与人居环境协调发展。按照方便村民生活的要求合理布局农村公厕和污水处理设施。

第 37 条 打造江汉平原特色乡村群

鼓励采取组团式发展模式，将相近的村庄串点成线、连线成片，促进乡村集群化、差异化错位发展，分类打造滨湖生态型、田园水乡型、农耕文旅型、历史文化型、特色产业型等江汉平原特色乡村群。

尊重村庄地形地貌、自然植被、河流水系等环境要素，延续和体现村庄原有的空间肌理，引导新村建设在空间布局、建筑组合方式、建筑形式等各方面与村庄地域特色相协调，形成“田、园、水、村”有机融合的江汉平原风貌特色。

第四节 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第 38 条 整体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坚持整体谋划、全域整治，改善乡村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质量退化等系统性问题。适应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需要，结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重点在地方党委政府重视、农民意愿较高、新增耕地潜力较大的区域，谋划和实施全域田、水、路、林、村整治，优化农村地区国土空间布局，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助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规划期间，重点推进和实施辛安渡、东山、新沟、走马岭、柏泉等区域土地整治项目。

第 39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生态良好”要求，优先在柏泉街道、辛安渡街道、走马岭街道等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建设一批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综合采取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管护利用等措施，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

第 40 条 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综合建设进度、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指标，明确闲置及低效土地认定标准，全面清理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足等建设用地，逐宗调查核实认定，建立闲置低效建设用地台账，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等手段，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分类清理，按照

“一地一策”“一企一策”提出分类处置措施，加快土地利用方式转变，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第 41 条 实施重点国土综合整治工程

在东山和柏泉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试点，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以田园综合体项目为触媒，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以田为基塑造农田景观肌理，提升郊野地区农田大地景观质量，将东山东部打造成为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区；以杜公湖和府河湿地优质生态资源为底，开展农、林、水、湿地资源综合整治，将柏泉东部打造为“生态休闲、治理有效、农旅联动发展”的全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试点的武汉样本。

第五章 锚固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结构体系

第 42 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

按照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物种栖息地联通、保护管理统一的原则，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构建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东西湖区划定湖北武汉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 1 处自然保护地（保护地个数及面积以国家最终批复的整合优化方案为准）。湖北武汉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拥有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应保障湿地、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所承载的景观和生物多样性不受破坏。

第 43 条 构筑共融共生的生态安全框架

依托东西湖区优良的自然生态本底，构建山水林田湖草共融共生的生态安全框架，形成“一环一带多廊”的生态空间体系。

“一环”即由汉江、汉北河、沧河、府河以及三环线绿化带环绕构成的生态绿环；“一带”即由金银湖、杜公湖、巨龙湖等生态湿地公园构建的生态湖群带；“多廊”即以总干沟为主轴，泾河、东流港及农业沟渠构成的多条生态廊道。

第 44 条 生态绿环

彰显东西湖区北部府河城市生态绿楔、南部汉江城市绿楔的生态优势，通过汉北河、沧河串联北部府河、南部汉江，形成沿汉江－汉北河－沧河－府河生态水网，与三环线环城绿带构成环东西湖区生态绿环，强化生态绿楔的内引外联作用，对外连通区域生态网络，对内深入主城区，提升生态空间的功能品质。

第 45 条 生态湖群带

结合东西湖区水网连通工程，串联金银湖、杜公湖、巨龙湖等多个湖泊集群，构建江、河、湖联通的水系格局，形成由金银湖、杜公湖、巨龙湖等生态湿地公园构建的北部生态湖群带，营造多水汇流、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格局。

第 46 条 生态廊道

构建联通山水、贯穿城区、功能复合的生态廊道体系。依托三环线、东西湖大道、多条城市干道以及内部发达的水系网络，串联金银湖、杜公湖、巨龙湖湖群和吴家山城市绿心，形成东西湖区城市内部生态骨架廊道；依托农业生态区内的水系网络，构建多条通向汉江的垂江绿廊。

第二节 统筹自然生态要素保护与利用

第 47 条 水资源

严守流域综合治理底线清单，重点对府澧河南部流域、黄机河流域等进行有效管控与综合治理；构建水体保护名录，明确水体保护界线，严格用途管制、制定负面清单，开展水体动态监测。

完善水资源修复，推进实施小微水体整治、重点湖泊退垸还湖、金银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对汉江流域加强水系保护和空间管控，拓展行洪、排涝和调蓄空间，提升备蓄缓冲能力，构建生态岸线，改善生态环境，严格控制沿岸大型工业区对岸线生态环境的影响。乡村地区以整治污水塘为重点，加大村湾河道沟塘整治疏浚力度，提高引排和自净能力。

遵循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进一步加强用水管控，建立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

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完善水源保护区划定，强化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恢复地表水源地生态涵养功能，控制地下水开采量、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保障水源地水质水量达标。

第 48 条 湿地资源

严格保护府河、汉江、金银湖、杜公湖、巨龙湖等重要湖泊湿地资源。通过水体治理、岸线修复、景观营造等塑造滨湖景观特色；结合湿地公园、湖泊公园等重要生态空间，利用全域水网沟渠体系构建蓝绿网络，强化生态修复利用，提升湿地生态环境质量。

第 49 条 林地保护

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禁止毁林开垦、毁林挖塘等将林地转化为其他农用地，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进行勘查、

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核手续。多种途径增加林地资源，逐步提升森林覆盖率、林地树种结构、林地生产力。

加强重要生态区域或生态脆弱区域保护，在与耕地保护、农业发展协调的基础上，按照国家部署逐步推进造林绿化工作。通过对汉江、府河等重要水域两岸造林绿化。继续开展植树造林、园林绿化，大力发展立体绿化、垂直绿化，形成绿地系统和区域生态空间有机融合。

第 50 条 生物多样性

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以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柏泉天鹅湖等重要栖息地为重点区域，加大对重要湖泊河流的生物保护与综合治理，注重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

第三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第 51 条 水生态修复

优化水生态空间布局，构建以汉江和府河为基本构架、河湖水系连通的健康生态水网，实现江湖相济、水网连通。对府河、汉江沿岸 1.5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鼓励退塘还湿增加生态水域面积，重点进行水体治理和修复、岸线整治，通过滨水绿道串联滨水景观节点，形成滨河型郊野游憩带。

加强湖泊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恢复湖泊生态系统，加强岸

线治理，植入郊野游憩功能，形成湖泊型郊野公园。重点推进金银湖湿地公园生态保护恢复，加快湿地公园建设与管理。鼓励湖泊周边的池塘退塘还湖，联通水系，形成东部生态湖群。

大力整治乡村坑塘沟渠水系，加大村湾沟塘渠系整治疏浚力度，保障沟渠、坑塘互通互联，提高引排和自净能力。健全完善常态管护机制，建好、用好、管好乡村塘渠水系，保障渠道引排水持续畅通。

第 52 条 山体和林地保护修复

强化区内山体和林地保护，规划期内对陡山破损山体开展边坡绿化、水土保持、土壤修复、植被恢复等工程进行生态修复。强化区内公益林保护、抚育、修复和建设，规划期内对现有的绕城高速生态林带、外环生态林带、汉江防护林带进行提质和退化林修复改造，完善蓝绿网络空间与功能，提升全域生态网络系统功能质量。

第 53 条 生物多样性保育

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以府河湿地公园为重点，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针对重点保护动植物、濒危珍稀物种、本地特有物种，建立保护物种档案库，加强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繁殖、栖息的重点湿地保护，注重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构建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与防控管理体系，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控与治理，不断提升生物安全度。

第 54 条 流域综合治理

以流域为单元，以水系、村庄和城镇周边为重点，统筹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流域水系整治，重点实施杜公湖、巨龙湖、府澧河、汉北河、泾河等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第四节 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第 55 条 以自然资源为重点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汉江防护林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合理调整林地数量与结构，优化林地资源配置，增强林地碳汇功能。以自然保护区、汉江、府河及重要湖泊为重点区域，加大湿地保护力度，建设汉江、府河水土保持带，充分发挥湿地碳汇功能。以集中连片优质耕地为重点区域，鼓励采取平整土地、深耕深松、增施有机肥、保护性耕作等土壤改良措施。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程，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增加农业碳汇。促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重点行业领域减污降碳，打造绿色低碳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空间结构。

第 56 条 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对于生态重要区域或生态脆弱区域，在与耕地保护、农业发展协调的基础上，按照国家部署逐步推进造林绿化工作。以郊野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为重点，围绕湿地花城的城市发展目

标打造公园绿地体系，整合盘活现有资源建设小微绿地空间，有序推进泥达湖北、杜公湖东绿化空间建设，将公园形态与城市空间有机融合，推动园林城市向公园城市转变，提升城市地区品质。在乡村地区主要道路、河流两侧、村庄外沿、农田地块等区域整体布局、合理安排株行距科学种植林木，构建好农田林网的大框架，织密乡村农田林网的基干林网，建成产业多元、结构完整的美丽农田生态区。

第六章 建设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第一节 塑造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第 57 条 城镇体系规划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规划构建“1 个城市片区（市级规划汉口城市组团部分区域）- 2 个重点镇 - 1 个一般镇”的城镇体系，城市片区为临空港经开区，重点镇为新沟镇、辛安渡，一般镇为东山。

第 58 条 中心体系

规划形成“城市副中心 - 片区级中心 - 社区级中心”的中心体系，促进全域城镇空间均衡发展。加强轨道交通枢纽对各级公共中心的支撑，促进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向各类公共中心集聚。

城市副中心。规划布局吴家山城市副中心，承担服务全域的综合性公共服务和商务服务功能，集聚文化中心、体育中心、医疗中心、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片区级中心。规划布局泛金银湖、中国网谷、走马岭等 3 个片区级中心，承担区域性服务职能，统筹配置优质医疗、养老、文化、教育、体育、商业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

社区级中心。规划布局慈惠、东山等社区级中心，作为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布局各类服务设施，保障居民享有便捷舒适的社区级公共服务。

第二节 构建城乡高质量产业布局

第 59 条 谋划先进高效的产业空间布局

引育新动能、延伸产业链，构建“一核、四园、多点”的产业空间布局体系，推动城市与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一核”为数字经济产业园，“四园”为电子信息产业园、食品大健康产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商贸物流产业园，“多点”为各级现代服务产业节点。

第 60 条 数字经济产业园

依托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为核心载体，发展以网络安全和大数据产业为重点的数字经济产业。以信息网络技术作为东西湖区新型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核心引擎，推动数字经济与产业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以北部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为核心，打造“东西湖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

第 61 条 四大主导产业园

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显示材料、液晶面板、控制集成电路、电视机整机制造等产业，引导电子信息类产业向走马岭、柏泉电子产业园区集聚。食品大健康产业重点发展粮油加工、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等产业，向走马岭食品健康产业园区集中。智能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化改造、机电机械制造、航空航天设备制造等产业，形成产业特色鲜明、产业链条完善、

配套设施齐全的产业用地布局。商贸物流产业重点发展大宗商品交易、跨境电商、离岸贸易、服务贸易等贸易新业态，发挥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综合保税园区资源优势，推进汉新欧国际物流园建设，提升商贸物流产业能级。

第 62 条 现代服务业

依托泛金银湖总部经济集聚区、临空港新城中心等发展以高端楼宇、特色楼宇、创新园区为主体的总部经济，推动总部经济向品牌化、高端化发展。依托综保物流金融结算区，发展供应链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打造全省现代金融产业发展示范区。

第 63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加强工业用地管控，明晰工业用地用途转换负面清单，稳定工业用地总量。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包括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各类工业用地，用于保障工业用地基本规模，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

明确工业控制线管控要求。对控制线内的工业用地实行严格保护，除落实必要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服务产业发展的专业市场、物流管理中心等配套设施及公共利益需要用地外，不得调整为其他非工业用途。

第三节 建设优质多元的居住社区

第 64 条 完善住房保障与供应

建立公共租赁、市场化租赁住房、人才公寓、棚改和城市更新安置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商品住房等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与供应体系。整体布局考虑职住平衡，重点布局在产业园区、交通枢纽等。中心城区适配小户型，满足就近就业需求；新城区适度集中，完善公共服务，打造宜居社区。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推进集体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存量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 65 条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按照人口总体布局要求，围绕就业岗位布局优化完善居住用地供应，实现职住平衡的组团式发展，形成将军路—金银潭、常青花园、环金银湖、吴家山、慈惠滨江、临空港新城、径河、走马岭、新沟镇、辛安渡、东山、柏泉等 12 个居住生活组团。

老旧社区有序推进更新改造，开展常青花园第三社区、金银湖街鑫桥社区等老旧住区建筑节能改造、养老设施改造、无障碍设施补建、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增加停车位等工作，改善原住民居住环境，提高老旧小区环境质量。

新建居住区集中成片开发，保障住宅合理间距，预留充足的停车泊位，同步配置教育、医疗、体育、文化、商业等公共设施，合理利用东西湖区丰富的生态资源，改善居住区环境。

第四节 完善高品质服务设施

第 66 条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充分考虑常住人口和短期流动人口需求，补齐服务设施短板，提升服务设施整体供给能力。

文化设施。持续完善市、区、街乡、村庄四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构建多层次和多元化的公共文化网络体系，构建普惠均好的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完善区级文化设施配套，提高临空港文化中心等市区级文化设施配套服务水平。

教育设施。按照“补短板、保基本、提品质、促实施”原则，构建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增强学前教育设施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高中教育优质多样化发展，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设一批以东西湖区职业技术学校为基础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产教融合示范性职业院校。建立以武汉大学国家网络安全学院、华中科技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武汉轻工大学为主体的高等教育体系。保障特殊教育建设，合理布局终身教育设施，满足市民多样化的教育需求。

医疗卫生设施。满足全域、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需求，建立健全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组成的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构建以东西湖区人民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协和医院东西湖院区）、协和医院金银湖院区等

市区级综合医院为主，预防保健为辅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体育设施。围绕五环体育中心，完善“一场两馆一园”（标准体育场、综合体育馆、标准游泳馆、体育公园）等区级体育设施建设。结合街道建设体育健身圈，吸引社会资本建设体育服务综合体，完善全民健身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公园、郊野公园增设体育设施。

社会福利设施。完善“区级—居住区（乡镇）级—社区（村）级”养老设施布局，综合考虑医养结合与居家养老需求，重点建设区级集老年人生活、学习、保健、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性、示范性中大型养老中心。完善基层养老设施配置，建设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加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均衡布局，确保每个社区配置1处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每个行政村建设1处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形成“15分钟养老服务圈”。

第67条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

统筹保障“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空间，完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建设宜居韧性智慧的现代城市。加强应急指挥通信、应急避难场所、地下空间、人防工程、乡村疏散基地和城市留白用地等的管控，充分保障应急情况下的指挥信息通畅。地下空间与地面公共设施连片成网布局，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地下轨道交通、大型广场、防灾避难场所等结合布局。在乡村规划布局具有应急医疗设施、城

郊大仓基地等“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平时”用作旅游、康养、休闲等，“急时”可满足隔离、临时安置、物资保障等需求。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引导民宿、闲置住宅开展“平急两用”改造。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应急电源、应急储气设施等生命线工程安全保障和空间支撑。

第 68 条 构建优质城镇生活圈

构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按照 15 分钟步行可达、服务人口 3 万 - 7 万人，规模约 2 - 5 平方千米的标准，配备生活所需的购物、教育、休闲等基本服务功能和公共活动空间，形成安全、友好的社会基本生活空间，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打造完整社区。完善社区服务设施，改善宜居生活环境，推进智能化服务，健全社区治理机制，促进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第五节 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第 69 条 建设用地调控策略

实施“严控总量、盘活存量、精准配置、提质增效”的建设用地调控策略。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适度控制城镇居住用地比重，增加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用地供给，优先在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布局居住、商业等用地。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发展空间，提升产业用地效率。

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建设要求，合理安排各类建设用地增量。保障必要的民生项目用地、重点基础设施用地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重点项目用地，合理布局城镇发展用地和产业集聚区用地，促进新增建设用地合理配置。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遵循城市内在秩序和发展规律，以城市功能完善、品质提升、形象提升为目标；以常态化、小规模、内涵型、渐进式的有机更新为主要方式。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盘活存量土地。重点推进吴家山、长青等片区城市更新，径河、走马岭等街道产业园区改造更新，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充分利用市场经济的手段引导和推动城市更新。

第 70 条 土地节约集约

提升地均产出效益，降低地耗水平，强化产业用地投入产出经济考核，逐步提高产业用地地均产出、地均税收等标准。强化重点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用地审批等环节严格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第七章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第一节 规划分区和用地布局

第 71 条 划定中心城区范围

衔接已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充分考虑东西湖区中心城区空间演变历程，结合自然地物、交通等要素，划定中心城区范围为三环线－硃孝高速以西、汉丹铁路以北、四环线以东、泾河以南区域。

第 72 条 规划目标

中心城区是东西湖区综合服务中心的核心承载区和吴家山老城的魅力风貌展示区，承担东西湖区政治、文化、商业和生活服务中心职能。结合城市更新，推进临空港大道现代服务业集聚，强化生活服务功能，打造品质宜居生活区、现代商业服务区。

第 73 条 空间格局

以临空港大道和金山大道为骨架，形成“一廊双轴、两心四片”的空间结构。“一廊”为吴家山公园－码头潭公园－樱花溪公园形成的城市绿廊。“十字双轴”为南北向临空港大道发展轴线以及东西向金山大道发展轴线。“两心”分别为吴家山公园生态绿心、东西湖区政务服务中心。“四片”分别为四环线－泾河－临空港大道－金山大道范围内的临空港新城商业服务片区，硃孝高速－泾河－临空港大道－金山大道范围内的黄狮海居住生

活片区，四环线－金山大道－临空港大道－汉丹铁路范围内的吴家山综合服务片区，三环线－金山大道－临空港大道－汉丹铁路范围内的吴家山居住生活片。

第 74 条 用地布局

优化城镇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增加产业用地供给，增强现代商贸、科技创新等综合服务功能。增加绿地及公共空间，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增补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补齐民生设施短板。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所示的土地使用，不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以及监督管理的直接依据。具体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用地边界和用地兼容等用途管制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后，作为规划实施和监管的法定依据。

居住用地主要布局在吴家山公园以南、东西湖大道以北区域，临空港新城径河以南、黄狮海周边区域等，结合人口分布合理布局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沿临空港大道西侧布局区级文化、体育中心，同时，结合居住社区与开敞空间合理布局公共服务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结合轨道交通 1 号线站点与城市主、次干道，合理布局公共服务用地。

工矿用地主要位于汉丹铁路以北、临空港大道以西区域，重点发展智能制造产业等低污染产业，与居住用地相邻的工业用地布局无污染企业。

仓储用地主要位于汉丹铁路以北、临空港大道以西区域，重点发展智能制造产业等低污染产业，与居住用地相邻的工业用地布局无污染企业。

交通运输用地主要完善城市主次干网布局，提高城区的支路网密度，完善社会停车场等交通设施。

公用设施用地结合城市发展完善供电等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结合吴家山公园、码头潭公园、釜湖、黄狮海、樱花溪等绿地与开敞空间构建公园绿网，完善城市公园、社区公园、街头绿地公园体系。

第 75 条 地下空间利用

以“安全优先、集约高效、平灾兼顾”为指导思想，以交通枢纽地区、城市更新区域、新建区为重点，补充完善地下基础性功能设施、强化资源分区管控与预留，优先安排市政基础设施、人防工程、应急防灾设施等功能，有序、适度开发公共活动功能。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兼顾人防要求。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交通、通信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应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按照防空袭、防恐袭、防灾害、防事故等需要重点设防。

进一步强化地下空间规模化、多元化、一体化、网格化，划定地下空间重点建设片区与一般建设片区。重点建设片区内以高强度、复合性的地下空间开发为主，如地下综合商业街、地下综合枢纽、地下大型文体设施、大型市政设施等。东西湖区中心城区沿临空港大道和轨道站点划定地下空间重点片区，应单独编制

地下空间详细规划。一般建设片区内针对有条件开发地块，建设点状或线状地下综合体，补充区域功能短板，如地下中小型商业、地下公共停车、地下中小型基础设施等。

第二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 76 条 建设目标

构建均匀棋布的绿色开敞空间系统，实现居民“5 分钟可达社区公园，15 分钟可达滨水公园与综合公园，30 分钟可达郊野公园”。

第 77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布局

统筹河流、湖泊、公园、绿道，结合现状地形地势、山体林地等自然资源特征，打造蓝绿渗透的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建设径河南岸滨水公园、码头潭公园、釜湖公园、吴家山公园等综合公园和社区公园。完善“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公园体系，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2000 米见水”。规划九通路、东西湖大道、四环线等区域性交通市政设施防护绿地。

临空港大道、东西湖大道、张柏路、九通路等道路沿线绿地突出街道景观塑造、城市空间联通，促进城市环境的改善和自然灾害防范。公园绿地复合安全卫生功能，作为城市防灾应急的避难空间。

第 78 条 通风廊道与绿道体系

依托吴家山、码头潭、釜湖、樱花溪等生态资源，形成“临空港大道－吴家山公园－码头潭公园－樱花溪公园”南北向一级城市通风廊道和“釜湖－码头潭公园－金山大道”东西向一级城市通风廊道。廊道内新建建筑的密度和界面要充分考虑对通风廊道的影响。

依托吴家山公园、釜湖、码头潭、樱花溪、黄狮海、金山大道、临空港大道、九通路、东西湖大道构建“三纵三横”的绿道体系。

第三节 住房保障与供应

第 79 条 住房建设目标

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逐步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实物和货币保障互补、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制度；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统筹实物和租赁补贴保障方式，稳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性住房优先布局在交通和就业便利地区，实现住有所居、住有优居；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升老旧住房环境品质。

第 80 条 优化完善“住有所居”的居住空间

腾退东吴大道以南、七雄路以西工业用地，配套品质化住宅，植入相应公共服务设施；优化吴家山南侧居住功能，结合产业功能布局，整合吴家山及其北部居住用地布局。

第四节 人居环境品质

第 81 条 明确公共服务设施发展目标

全面提高城市宜居品质，努力搭建“覆盖全面、功能完善、服务均等、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享有“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社区“15 分钟”优质生活圈。

第 82 条 合理配置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通过补短板、优结构、强品质，完善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

第 83 条 构建高水平的公共文化设施

中心城区布局 2 处区级文化设施，为保留现状武汉市总工会职工之家、东西湖区文化中心；布局 5 处社区级文化设施。推进社区文化设施建设，丰富社区文化活动。

第 84 条 构建优质、公平、开放的教育设施体系

深化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稳步扩大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落实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进一步提升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为 2 至 3 岁幼儿提供托育服务。至 2035 年，全面普及高质量的学前教育。

高标准打造教育高地。结合区域人口分布特点，持续完善教

育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布局，打造教育高地。

第 85 条 构建完善、多元、特色的体育设施体系

完善体育设施布局，构建结构完善、种类丰富、总量适宜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加强体育设施与居住空间、公共开敞空间和公共交通空间的契合度，鼓励单位体育设施面向社会开放。

第 86 条 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完善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体系，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每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至少配套 1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统筹配置社区卫生服务站。提升健康服务与保障能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

第 87 条 打造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

在 15 分钟步行可达范围内，提供类型丰富、便捷可达的社区服务，配备生活所需的基本服务功能与公共活动空间，确保居民在便捷可达的范围内使用到高品质的公共服务设施，构建步行可达、高效复合的设施服务圈。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延伸覆盖，健全家门口服务体系。加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广泛覆盖和标准化建设，鼓励基层利用存量资源建设家门口服务站点。构建多类型、多层次的城市公共空间，形成总量适宜、步行可达、系统化、网络化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创造公平共享、弹性包容的设施服务圈，塑造友好的社区氛围和活动环境。

第五节 城市“四线”管控

第 88 条 城市蓝线

以依法依规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线为基础，将大中型江河湖库水域保护线划定为蓝线，将釜湖、黄狮海等纳入城市蓝线保护范围。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蓝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蓝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89 条 城市绿线

将市级和区级城市公园、交通廊道防护绿地划定为绿线，包括吴家山公园、马投潭文化遗址公园、园博园等结构性及承担重要休闲游憩功能的生态绿地、城市公园。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绿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绿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90 条 城市紫线

全域不涉及城市紫线。紫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落位。落位后的紫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

统，紫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91 条 城市黄线

将重要交通枢纽用地、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用地范围划定为黄线，主要包括走马岭水厂、余氏墩水厂、白鹤嘴水厂、江北西部垃圾处理厂等重要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用地。黄线应结合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确保控制预留的空间不被侵占。

细化落位后的黄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节 实施城市更新

第 92 条 城市更新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运用共同缔造理念，围绕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统筹利用量和增量资源，推动城市更新由“拆改留”向“留改拆建控”转变，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有序引导更新项目有效聚合，不断完善民生类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推动旧城、旧厂、旧村等存量空间提质增效。结合城市更新行动，赋予城市“三旧”类存量空间新的城市功能，大力培育发

展新动能，逐步引导人口向外疏解，为实现城市核心功能提供重要的空间保障，

推进危旧房改造。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增加公园绿地、活动广场，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开放便捷、尺度适宜、配套完善、邻里和谐的宜居社区，管控建设底线，提升城市生活服务品质，提高市民幸福感、获得感。

第 93 条 更新模式

探索“成片推进，单元更新”模式，明确 7 个城市更新单元，以城市更新单元为核心，统筹提高空间资源配置效率，明确更新单元内“留改拆”各类更新空间资源，统筹“留改拆建控”多种更新举措，强化更新规划可实施性；统筹各类计划建设实施，引导各类建设项目投资在单元内聚集，有效保障城建计划、教育医疗等公服设施建设实施，补齐更新单元民生短板，提升城市品质。统筹主体协同推进，更新单元内建立“1+N”的实施模式，实施主体联合政府相关部门及单元内居民、企业编制实施方案，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运营，联动一二三级更新、建设、运营，形成长期、综合、可持续的单元更新机制。

第 94 条 更新单元

按照“加快实施一批、谋划推进一批、研究策划一批”的总体思路，编制城市更新实施方案，强化民生发展、完善生态保育，有序推进城市更新，集中展示城市更新工作成效。近期重点推进海峡片、田园片城市更新单元改造；中期推进舵落口、吴家山东

片、西片城市更新单元改造；远期推进径河产业园、黄狮海片城市更新单元改造。

第八章 彰显历史文化和城乡风貌特色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第 95 条 历史文化保护目标

强化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等历史资源的保护与传承，适度开展参观旅游和相关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促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第 96 条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系统保护各级文保单位、优秀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以及其他物质文化遗产与纳入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文化习俗。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具体界线，根据实际需要划定环境协调区的界线。历史建筑的保护应遵循“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的保护原则。明确地下文物埋藏区范围，建立健全地上文物“先调查、后建设”，地下文物“先考古、后出让”工作机制。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四个级别对历史文化要素进行妥善保护和传承，加强文物本体和历史环境的整体保护，注重保护与文物价值关联的自然环境和人文景观，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

第 97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等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

定基础的，经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内，应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和“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实施原址、原物、原状保护，保护真实的历史信息。加强文物本体和历史环境的整体保护，注重保护与文物价值关联的自然环境和人文景观，落实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应遵循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的禁止性行为，严格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防止大拆大建破坏文物等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实行严格保护，禁止刻划、涂污、损坏、擅自移动、设置广告及其他危及文物安全的行为。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其风格、高度、体量、色调应当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和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保护原则。

第 98 条 加强历史文化活化利用

在充分保护的前提下，强化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适度开展参观旅游和相关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更好地发挥文物建筑的公共文化属性及社会价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促进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第二节 总体风貌定位与结构

第 99 条 城乡风貌定位

凸显农垦文化、滨江滨湖特色，彰显城市风貌，统筹乡村资源，将东西湖区打造成体现临空区经济特色的现代化新城、滨水城市景观建设标杆、乡村田园风貌建设典范。

第 100 条 塑造城市景观风貌

协调山、水、城关系，通过城市设计等手段，强化临空港大道、东西湖大道、吴家山公园周边等城市特色景观地区的景观管控，形成城市蓝绿融合示范带和城市通风廊道。结合联盟村片、武汉警官职业学院等片区城市更新，明确建筑高度、建筑形式、建筑风格、建筑色彩和配套服务设施、交通可达性等控制引导要求，优化城市空间和建筑布局，塑造精致化街道、特色化建筑，凸显吴家山老城独特的城市气质。

第 101 条 总体风貌结构

打造“三带、两核、七片、多节点”的城乡风貌结构。“三带”即临空港大道城市拓展景观带、东西湖大道产业新城景观带、金山大道生态新城景观带。临空港大道城市拓展景观带是沿临空港大道自南向北延伸，体现东西湖发展历程，链接历史与未来，形成富有时代感的城市门户景观大道。东西湖大道产业新城景观带，是沿东西湖大道串联走马岭、新沟镇等街道，形成以新能源、商贸物流、智能制造、食品大健康产业为主题的城市景观带。金山大道生态新城景观带是沿金山大道和金银潭大道，串联金银湖、

黄塘湖，体现东西湖现代滨水城市景观特色。

“两核”即打造城市型景观核心区，分别为临空港综合服务核心和网安基地产业核心。

“七片”即城市中心风貌片、生态新城风貌片、产业新城风貌片、城市高新风貌片、农业科技风貌片、滨水景观风貌片、田园景观风貌片。

“多节点”即各个片区承担生活服务、生产服务、旅游服务等功能的重要景观节点。

第 102 条 引导风貌特色区建设

塑造七大风貌特色区，彰显东西湖区风貌特色。城市中心风貌片以临空港新城、吴家山老城为核心，是东西湖公共服务及公共活动最为集聚的区域；生态新城风貌片以将军路综合村门户区、金银湖居住中心和梦想小镇科创中心为核心，展示城水相融的现代生态宜居城市风貌；产业新城风貌片以新沟镇和走马岭两个产业服务中心为核心，展示现代产业集聚区的风貌；城市高新风貌片以网安基地为核心，打造智慧创新、绿色智造的现代化产业风貌区；农业科技风貌片，以东山农业科技示范中心为核心，串联现代生态农业园，体现新型农业科创景观风貌；滨水景观风貌片以柏泉古井、柏泉天主教堂为核心，围绕杜公湖，打造滨湖滨水的生态旅游景观风貌；田园景观风貌片以汉江沿线为依托，串联蔬果采摘园、现状生态园、水杉林等，体现农垦特色田园景观风貌。

第三节 公共空间与特色营造

第 103 条 构建滨水公共空间网络

依托东西湖区的河湖水网，打通府河－金银湖－泾河－总干沟－北二千沟－沦河的水系通道，在全域蓝绿网络基础上，叠合公共活动，形成“绿道+核心+节点”的滨水公共空间网络，塑造滨江环湖地区高品质的公共空间。通过“连接型绿道+游憩型绿道”的两级绿道体系，打造“亲水－见水－近水”的游憩环境。

第 104 条 塑造富有韵律的滨江环湖城市意象

加强汉江北岸、环金银湖等重要绿色生态空间周边区域的风貌引导，通过控制界面高度格局、引导功能植入，打造高低有序、前后错落、主次鲜明的空间形态，提升城市界面品质，强化城市特色意象。打造城水相依的汉江滨江城市天际线，展示滨江城市新风貌的现代北岸；对于环金银湖城市天际线，重点控制环湖景观视线，协调建筑形态、色彩、材质；对于环杜公湖沿线，着重展示自然郊野风光，严格控制周边建设，保护湿地生态环境。

第四节 中心城区风貌引导与分区指引

第 105 条 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域

重点保护临山滨水区域，加强吴家山、樱花溪、泾河等周边

区域城市风貌引导，形成现代商贸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传统老城风貌区、现代居住风貌区、新城中心风貌区等多个风貌特色分区。

第 106 条 建筑强度管控

临空港新城 TOD 中心、组团中心周边区域控制为 I 级强度区，以中高、高层建筑为主，高层建筑相对集中。临空港新城、金山大道北侧居住区控制为 II 级强度区，以小高层、中高层建筑为主，邻近城市干道及局部地区可适当布置高层建筑。汉丹铁路以北产业区、金山大道以南老城居住区控制为 III 级强度区，以多层、小高层建筑为主。山体、水体周边、教育科研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控制为 IV 级强度区，参照相关规范，严格控制建设强度，以生态化、低强度、低密度建设为主。

第 107 条 建筑高度管控

合理控制临山、滨水建筑高度，中心城区结合重要廊道、滨水空间、用地功能等要素，综合划定高度分区。吴家山老城、径河沿线产业园区等区域打造低密度、低高度的生态过渡区域，控制通风廊道，优化城区风环境。临空港大道、东西湖大道及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区域形成区域制高点与门户节点，建立连续的、具有高低起伏节奏的沿街城市界面。建筑高度控制需同时满足天河机场净空保护要求。

第九章 构建绿色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一节 打造对外综合交通枢纽

第 108 条 对外交通发展目标

依托吴家山国际陆港、天河国际空港等高等级综合交通枢纽资源，构建高效畅达、绿色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实现区域对外交通效能提升。

第 109 条 加强综合客运枢纽衔接

落实沿江高铁、武西高铁武汉枢纽直通线等高铁线路，通过武汉天河站、汉阳站全面接入国家高速铁路网，提升区域铁路对外客运服务水平。加强与武汉天河站、汉阳站等国家级枢纽以及周边公路客运站等区域级枢纽多方式衔接，通过机场高速、机场二通道、机场三通道、机场北通道、沪蓉高速、四环线等高快速路以及轨道交通线路，实现与天河空铁枢纽的快速联系；通过四环线、临空港大道等骨干道路以及轨道交通线路，实现与汉阳站的快速联系。强化枢纽地区快速换乘体系建设，增强交通枢纽承载能力，提升运转效率和服务水平。

合理利用低空资源，积极发展通用航空，支撑武汉成为全国通用航空网络节点城市。

第 110 条 提升货运物流枢纽能级

新建货运外绕线西北环线，完善铁路货运外绕环线布局，提

升铁路货运通道能力。扩建提升吴家山铁路物流基地，完善舵落口铁路货场。依托吴家山国际陆港，建设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扩大中欧班列服务范围，提升中欧班列跨境通达和集散服务能力，打造陆上丝绸之路前站。依托京港澳高速、机场三通道、四环线等高快速路，构建吴家山铁路物流基地快速集疏运体系。以“铁水联运”为抓手，探索多式联运新路径，积极推动“公转铁”，建设辐射有力、协同一体的综合运输通道，实现货物运输的高效衔接。

整合区内港口岸线资源，建设东西湖港区。推进青锋作业区和刘家台作业区建设，主要服务临空经济区建设和产业发展，并与吴家山铁路中心站衔接拓展港口物流功能。优化调整舵落口作业区，未来服务城市生产生活所需的洁净类散货、件杂货等运输功能。

第二节 完善城乡综合交通体系

第 111 条 城市交通发展目标

坚持绿色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提倡安全、高效、绿色的交通出行方式，形成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的公共交通系统，建设“高效畅达、绿色人本”的道路交通网络。

第 112 条 构建高效畅达的道路网系统

构建纵横成网的高快速路布局体系，强化各片区、重要功能

节点之间快速交通联系，与主城、黄陂、孝感等主要拓展方向均不少于 2 条快速通道。高快速路包括四环线、沪蓉高速、京港澳高速、硚孝高速、机场高速、机场二通道、东西湖大道、机场三通道、机场北通道等。

完善干线公路网络，加快推进 G347、G348、G107、S112 等国省干道提质改造，与周边县市互联互通，服务空间格局发展。持续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建立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和常态化管理养护机制，改善农村交通出行条件，促进农村公路与产业深度融合、协同发展。

第 113 条 构建多模式公共交通体系

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四网融合”。构建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在现状轨道线路的基础上，新增市域（郊）铁路、高速轨道、快速轨道和普速轨道，形成分工合理、衔接顺畅的轨道交通网络，实现与城市中心、副中心和重要枢纽等区域的快速衔接。

采取“干线+密集支线”的发展策略，布局与空间结构相适应、与土地利用相协调、规模合理、层次清晰的常规公交体系，其中干线主要服务区域性的客流走廊，支线主要服务居住区、商务区、公共活动区等局部区域。推动“互联网+公交”的按需响应式公交发展模式，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公交服务。

第 114 条 建设高品质慢行交通系统

依托城市路网新建和改造，建设连续、安全的慢行交通基础

网络，全面落实全要素要求，建设高品质慢行交通系统，提高慢行空间环境品质、舒适性和服务水平，增强慢行交通吸引力。围绕轨道及公交站点完善慢行交通衔接网络，围绕旧城改造、功能区建设优先布局慢行交通加密网络。

结合府河、金银湖等蓝绿空间，构建“两环两轴多联”的绿道系统主骨架，形成全域联通的绿道网络体系。其中，“两环”为环金银湖绿道、张公堤绿道－汉江堤绿道－府河堤绿道；“两轴”为金山大道绿道和临空港大道绿道；“多联”为环巨龙湖绿道、东柏路、走新路等，连接绿道环线与轴线。

第 115 条 完善智慧交通设施体系

持续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强化交通辅助决策支持、拓展交通综合信息服务，促进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管理协同，全面提高交通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智慧智能科技水平。鼓励和支持“互联网+”交通出行方式，促进定制公交等新型交通模式的健康发展。打造新型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实现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城市的协同发展。

第 116 条 完善交通场站设施

持续完善交通场站设施，提升交通系统效能。交通场站主要包括铁路站场、货运站、公交场站及轨道车场等设施。吴家山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位于惠安大道以北、107 国道以南区域。舵落口铁路货场，位于 107 国道以南、四环线以内。

第三节 优化中心城区综合交通

第 117 条 完善道路网布局

高标准规划建设与用地布局相适应的道路网络系统，构建“五横四纵”的中心城区骨架路网体系，其中“五横”为金北一路、金山大道、东吴大道、东西湖大道、革新大道，“四纵”为四环线、九通路、临空港大道、硚孝高速。按照“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重点对路网瓶颈、薄弱区域实施改造提升，同步加密次支路网。

第 118 条 优化公共交通体系

充分发挥轨道交通对城市空间拓展的引导作用，在现状轨道交通 1 号线、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的基础上，新增市域（郊）铁路、快速轨道及普速轨道。完善轨道“最后一公里”接驳服务，推动运营服务融合，实现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常规公交等各种公交方式“零距离”换乘。围绕轨道及公交站点，完善慢行交通衔接网络。

第 119 条 强化慢行交通建设

构建与城市发展相适应、与机动车发展相协调、与公共交通良好衔接的“安全、连续、便捷、舒适”的慢行系统。落实街道全要素理念，优化道路环境，重点完善行人、非机动车路权，建立安全通达的骑行网络和舒适便捷的步行网络。

第 120 条 保障交通场站设施

通过既有设施功能转换和复合利用盘活存量交通设施，增强存量设施对交通出行需求的响应能力，提升存量交通设施的效能、潜力与服务品质。

根据服务需求、服务半径、用地条件等因素，均衡布局公交场站。结合居住区等主要客流集散点，设置 11 处公交场站，其中保留一处现状公交停保场，位于金北一路南侧；单个公交首末站及枢纽站用地面积按不低于 2000 平方米控制。

构建以配建停车场为主体、公共停车场为辅助、路内停车泊位为补充的停车系统，主要围绕老旧小区、学校、医院、商业中心等人群高度聚集区域布设，总规模按人均 0.5 - 1.0 平方米控制。通过优化停车设施结构、逐步完善建立停车收费机制，通过“建+管”并重，实现静态交通“动静平衡”。

第十章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体系

第一节 完善安全可靠的生命线保障系统

第 121 条 完善供水体系

严格保护汉江饮用水水源地，加快与中心城区供水管网对接，支撑形成多厂联动的大汉口片区供水“一张网”格局。推进供水设施建设，兼顾区外供水需求。

第 122 条 优化供电网络

强化东西湖区电网结构，构建以 500 千伏变电站为能源中心、220 千伏电网为输电骨架、110 千伏及以下电网为配电脉络的绿色智能电网，加密输配电设施，提高电网安全性、均衡性及可靠性。配套完善 220 千伏变电站布点及输电通道，进一步强化提高 110 千伏及以下电网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促进燃煤电厂转型，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利用规模。

第 123 条 完善新型基础设施

构建现代化信息通信网络，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高速传送、灵活调度和智能适配能力，重点推动 5G 网络建设，加快推进高速光纤宽带网络建设和改造，中心城区全部家庭用户实现高速光纤全覆盖，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加大城市道路地下信息管网建设力度，为高速信息网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优化邮政设施资源配置，统筹城乡、分层布局、完善功能，不断调

整业务结构和功能布局，向数字化、智能化、宽带化和人性化业务方向发展，形成覆盖全域、联通全市的邮政通信系统。

第 124 条 保障燃气供应

按照国家碳达峰和碳减排的总体战略要求，构建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燃气供应系统。完善气源供应保障体系，以长输管道天然气为主要气源，LNG 为调峰应急气源。完善区域燃气管网建设，形成多源多向、互联互通的燃气输配系统。

第二节 构建绿色低碳的环境保护系统

第 125 条 强化污水系统

坚守流域安全底线，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加强污水管网系统建设，构建以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和初期雨水污染治理系统为主，水生态修复跟进的综合治理体系。尾水按照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排放至府河。

第 126 条 完善固体废物收运处置体系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处置新体系，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因地制宜配建生活垃圾转运设施，鼓励结合新建站点建设环卫车辆停保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等环卫设施。

第三节 打造韧性安全的综合防灾系统

第 127 条 防灾减灾体系

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安全发展理念，巩固强化防洪排涝、消防以及抗震等防灾减灾体系，健全综合应急保障机制，提升城市综合防灾能力，构筑城市安全本底。加强汉丹铁路沿线局部中度风险区、吴家山周边低风险区和金银湖南滑坡风险点灾害防治。

第 128 条 应急避难疏散

建设应急避难疏散系统。按照安全有效、均匀分布、复合利用、平灾结合的原则建设避震疏散场所。以公园、绿地、体育场地、大中小学校、机关大型庭院和人防工程、停车场、广场等为基础，通过配置必要的避震疏散设施和标志，形成中心避震疏散场所、防灾据点、固定避震疏散场所和紧急避震疏散场所有机协调的疏散场所系统。

在具体项目实施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地震观测国家相关标准，开展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避让地质灾害风险区域。加强洪涝灾害、地质灾害、重大危险源等灾害风险评估，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前应进行风险评估。完善地质灾害监测体系，加强区域地面沉降防治，加强生态修复，强化地质灾害源头治理。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布局，新建项目选址合理避让地质灾害区，无法避让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

第 129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严格按照长江流域总体防洪安全要求，落实东西湖蓄滞洪区（保留区）管控要求（以国家批复相关部门划定的最终成果为准）。充分考虑洪涝风险，优化排涝通道和设施设置，加强城市竖向设计，合理确定地块和道路的高程。

第 130 条 防洪排涝体系

落实长江流域总体防洪安全要求和蓄滞洪区布局，加强流域联防联控体系统筹。严守防洪标准，汉江干流段总体防御 1935 年实际洪水，府澧河防洪标准为 1954 年长江最高洪水位遭遇内河 5 年一遇流量和 1996 年型洪水取外包线，汉北河东西湖侧堤防为 20 年一遇，确保城市防洪安全。蓄滞洪区内土地利用、开发和各项建设须符合防洪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城镇开发边界应与东西湖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及蓄滞洪区边界相协调。东西湖蓄滞洪区内与蓄滞洪区分蓄洪功能不协调的城镇开发边界，应结合规划实施管理按程序逐步调整。

第 131 条 消防救援体系

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建设全面、系统的消防灭火救援体系，按照“消防救援队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可以到达其辖区边缘”的标准，实现消防标准化建设全覆盖。

第 132 条 抗震工程

建筑抗震规划：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GB18306）进行设防，重要的工程和建筑提高一度设防。城镇交通、供水、通讯、医疗

系统等生命线工程，城镇要害部门建筑以及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应按照省有关规定，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加强大震危险源和承灾体风险源探查，进一步摸清大震巨灾风险底数。开展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推动辖区内断裂探查工作，逐步完成辖区内活动断层探测和动态监测，明确辖区地震危险水平。加强探查成果在工程抗震设防上应用。对于探明有活动能力的主要地震构造，在规划工程项目时，应主动避让，根据相关标准规范预留充足的安全避让距离。对于坐落在有活动能力的主要地震构造通过区域内的已有建（构）筑物，应按有关要求采取搬迁或抗震加固等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加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地震灾害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

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地震台站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避震疏散规划：利用居住区内的花园、街头绿地、广场及学校作为紧急避难场所，利用面积规模较大的市级公园绿地，城区边缘地带的空地、城市绿化隔离地区等建设固定避难场所。至2035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

第四节 完善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建设

第133条 市政基础设施

全面提高水资源和能源供应能力，提升环境保护系统品质，打造系统完备、韧性安全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 134 条 综合防灾减灾救灾

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巩固强化防洪排涝、消防、地质灾害以及抗震等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提升城市综合防灾能力，构筑城市安全本底，强化安全服务保障，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构建蓄排有序、畅通高效的排水防涝体系，新建和改造地区雨水管渠设计降雨重现期不小于 3 年一遇。提高消防安全保障能力，按照“消防救援队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可以到达其辖区边缘”的标准，推进区域性消防站建设。

在具体项目实施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地震观测国家相关标准，开展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一章 保障规划有序有效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35 条 加强党的领导作用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党对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实施管理的领导，确保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到位。区规划委员会要加强总体设计，完善工作机制，研究审议重大问题和重大政策事项，统筹指导、协调推进重点工作，全力以赴推进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第二节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传导

第 136 条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传导

完善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的空间规划编制体系，按照“区级、乡镇”的规划层次，分层、分级落实本规划的目标和各项指标。以街乡行政界线为基础，划分街乡级空间传导单元。各街乡规划需严格贯彻本规划的核心理念与规划要求，遵循系统性规划内容、分项指引内容，落实规划传导要求。

第 137 条 专项规划指引

制定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对产业发展、综合交

通、基础设施、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城市更新、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村庄布局、人民防空等方面进行专项规划。建立健全专项规划编制、审批、调整协调机制，确保专项规划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重点传导目标定位、发展规模、城镇体系、空间用地布局、设施配置标准等要求，涉及空间保护与利用部分不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并通过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对专项规划实施监督。

第 138 条 详细规划指引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内容，划定全域详规单元，编制详细规划，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做出实施性安排。详细规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等类型。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以及实施城乡开发建设、整治更新、保护修复活动的法定依据，是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完善功能配置、激发发展活力的实施性政策工具。对接控规编制单元，强调要素合理配置和土地高效利用，细化“主导功能+指标控制+正负面清单”等用途管制要求。

第三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 139 条 推动重点产业园区建设

打造培育“1+4+X”产业生态圈，推动网安基地二期产业落地建设，形成高新产业集聚区。发展走马岭保税物流区、新沟镇高端制造工业区、长青食品工业区，做强东西向城市发展轴线。

第 140 条 深入推进城市更新

开展城市更新三年行动，重点围绕综合村旧改片区、汉江北沿线海峡片、双百园区片城市更新改造，导入高端城市功能，提升片区城市空间形象。

第 141 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高标准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完善 4 个组团中心、8 个街道级中心和若干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基础教育配套水平，重点引进名校资源，大力提升中小学服务水平。建设一流的城市医疗保障体系，提升协和医院东西湖院区、金银湖院区服务能力，在柏泉、走马岭、新沟镇各新增 1 处综合医院，新增 2 处中医院、8 处专科医院和 1 处社区医院，提供覆盖全域的医疗服务。按照“健身活动在社区、科学锻炼在街道、运动享受在区级、竞赛观演在省市”的总体思路，形成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体育设施布局体系，打造高品质体育健身场所，做强五环体育中心、省足球训练中心，加快全民健身中心建设，新增走马岭组团级体育设施、月牙湖体育公园，营造浓厚全民健身氛围。建设高品质文化空间，加快推进东西湖文化中心建设，提升武汉客厅博物馆影响力，新增网安文化中心等街道文化设施，展示东西湖区文化魅力。

第 142 条 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高效畅达的骨干路网体系，加快推进 107 国道快速化改造、机场三通道、航城东路跨府河通道等骨干道路建设，提高各片区、重要功能节点的可达性。持续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实现与天河空铁枢纽等重要枢纽、组团中心以及重点功能区等区域的快速联系。

第四节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第 143 条 搭建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核心，建立信息共享、部门协同、项目审批、实施监督、评估考核、服务公众等全要素、全流程空间规划治理体系。提高规划、建设和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建立完善多部门联审共管、动态维护更新、规划联动调整、成果审核认定、信息共享发布等保障机制。

第 144 条 建立督导考核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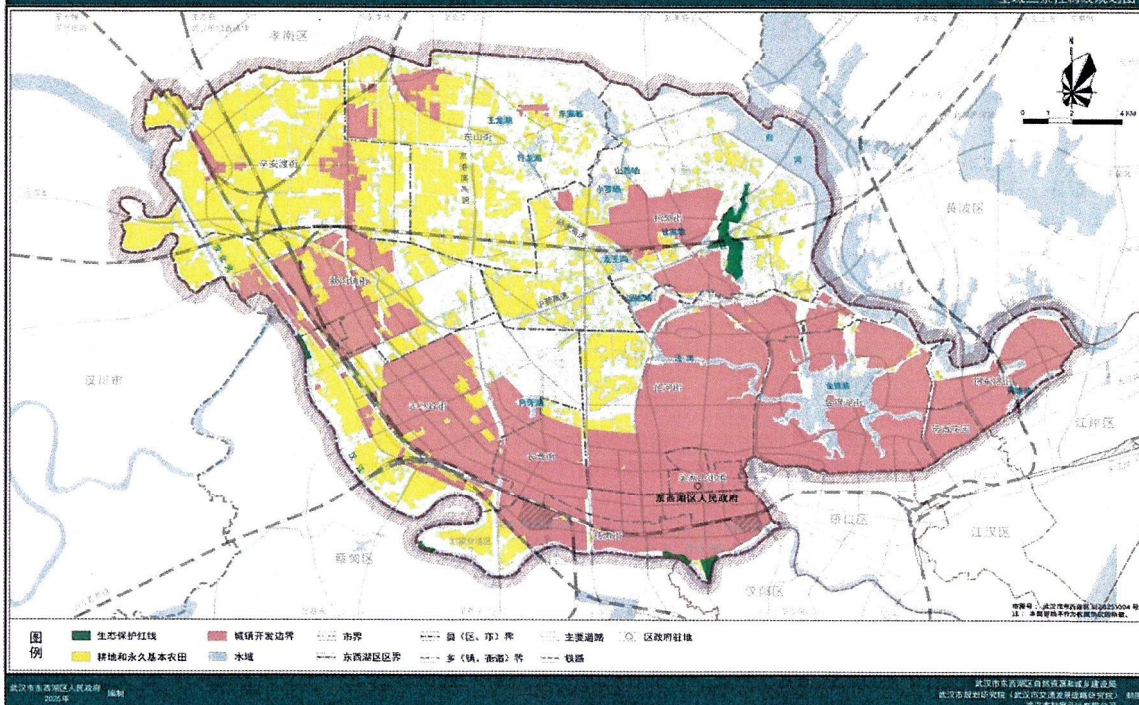
完善“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评估机制，定期评估规划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及项目等执行情况，以及各街道（乡镇）对本规划的落实情况。因全区发展战略和发展布局作出重大调整、行政区划调整、市级以上重大工程落地等，确需修改规划的情况，依法依规进行。

第 145 条 强化执法监督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社会等各方监督合力，提高国土空间精治、共治、法治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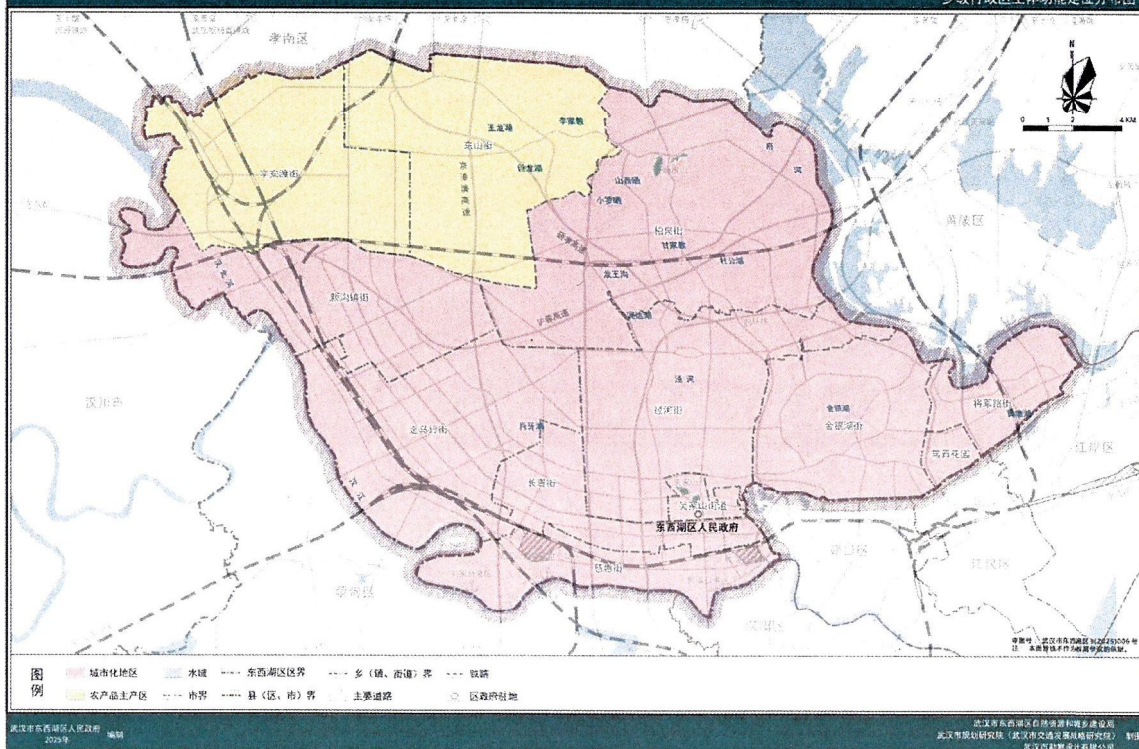
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城三条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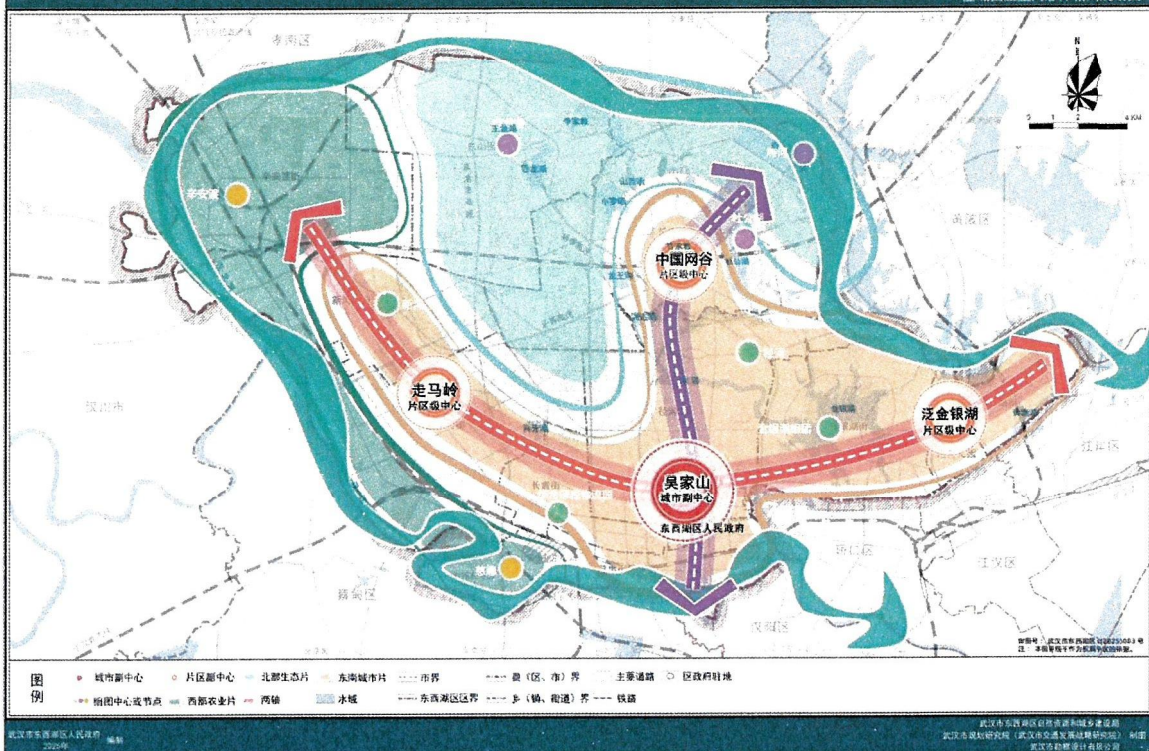
东西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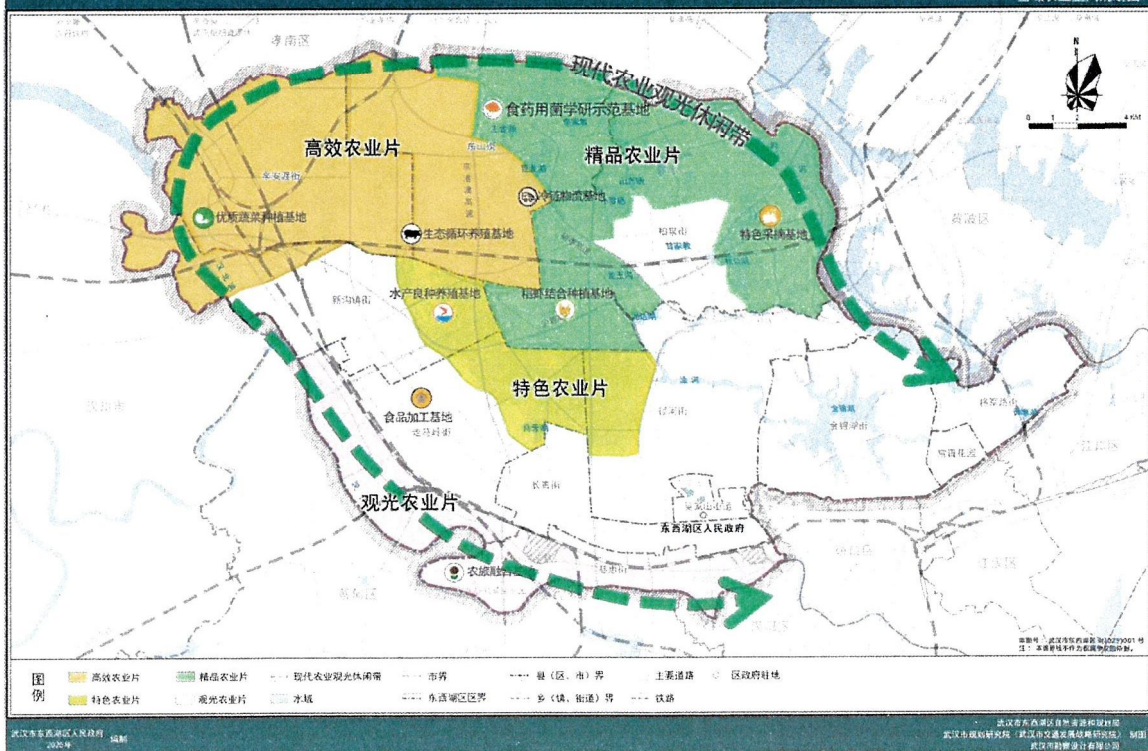
东西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东西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城农业空间规划图



全城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全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